

108 5. 01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芷菱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0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820327a@tbr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1WWWZDHC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槍類裝置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請轉知所屬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4月22日空運安字第1085009494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

二、前揭來函略以：

(一)依香港警方提供資料，108年第1季(1月-3月)計有8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查獲拘捕。

(二)鑑於在香港區域，持有電槍類裝置或胡椒噴霧器均屬違禁品及違法行為，一經逮捕，將移送法院審理，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物品，以免誤觸當地法令。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